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办字〔2014〕144号

关于转发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《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，梅河口、公主岭市教育局，
各普通高校：

现将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6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教育厅

2014年12月18日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4年12月18日印发
